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59,917,694.12 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4,400,0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2,457,95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7,985,512.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5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457,95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方案承诺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0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0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 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些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对于本议案分别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执策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遵循了条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对于各项子议案分别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委员一致审议通过了各项子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6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84		2,232.19	0.43	规模扩大业务发展
	小计	4,000.00	1.84		2,232.19	0.43	
向关联人购买设备	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69				规模扩大业务发展
	小计	800.00	1.69				
向关联人销售废料	浙江银鹰开关厂	400.00	4.90	79.17	251.22	4.46	
	小计	400.00	4.90	79.17	251.22	4.4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银鹰开关厂	50.00	8.33				
	小计	50.00	8.33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79.64	96.72	363.95	74.24	
	耿洪斌				20.00	4.08	
	小计	420.00	79.64	96.72	383.95	78.32	
合计		5,670.00		175.89	2,867.36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32.19	4,000.00	产品转型，采购需求减少
	小计	2,232.19	4,000.00	
向关联人购买设备	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采购需求调整
	小计		1,000.00	
向关联人销售废料	浙江银鹰开关厂	251.22	300.00	
	小计	251.22	3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银鹰开关厂		50.00	
	小计		50.0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3.95	350.00	
	耿洪斌	20.00	40.00	
	小计	383.95	390.00	
合计		2,867.36	5,740.0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明小强

注册资金:3,739.3125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小强

经营范围:电子铜箔及 FR4 覆铜板的研究、生产、销售，收购废铜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铭丰总资产:78,777.42 万元，净资产:40,328.2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118,939.76 万元；净利润 18,958.2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秀银、包秀春之表弟钱某担任销售总监的公司，公司基于审慎原则认定江苏铭丰为公司关联方，其与公司之间交易认定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江苏铭丰依法存续经营，专业从事电子铜箔产品研发生产，经营能力良好，具备向公司出售并交付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铜箔的能力。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2.公司名称: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包秀银

注册资金: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9 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陈翔公路 699 号 1 幢 301 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秀银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器开关、互感器、绝缘材料的加工、制造、批售，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亚集团总资产:24,179.65 万元；净资产:16,629.7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544.23 万元；净利润 2,712.9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3.78%的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南亚集团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预计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3.公司名称:浙江银鹰开关厂

性质:股份合作制

法定代表人:包秀春

注册资金:1,018.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5 月 23 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东风工业区奋进路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秀银

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展开自主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银鹰总资产:1,940.77 万元，净资产:1,512.8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884.68 万元；净利润 30.5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浙江银鹰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预计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4.公司名称: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晓远

注册资金: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5 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友谊路 1016 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郑晓远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器开关柜生产;输配电及控制成套设备、电线电缆、金属材料、电子电器元件、泵阀门空压机、五金器械、钢材、建筑材料、防爆配电装置、防爆灯具、照明灯具、智能照明设备、汽车充电桩、通信终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脑软件、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器设备安装;从事电子和电气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经营;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宝临集团总资产:72,965.95 万元，净资产:53,644.4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44,210.79 万元；净利润 3,347.49 万元。

关联关系:系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宝临集团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专业从事电器开关柜生产、输配电及控制成套设备等，经营能力良好，具备向公司出售并交付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铜箔的能力。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5.个人名称:耿洪斌

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 2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上海吴淞电器设备厂销售员;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从事绝缘材料贸易;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浙江银鹰开关厂销售员;2000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关联关系:系公司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耿洪斌持有自有产权房产，具备向公司租赁相关房产的能力。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同类业务的经营特点，上述关联交易持续、经常性发生，以前已签订协议的，延续双方以前签订的协议。未签订协议的，待发生交易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2.关联交易定价依据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市场价确定，其它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覆铜箔板及粘结片的生产与销售，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因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6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86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1,036.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718.3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80,317.7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09.7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607.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0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8,607.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B1	21,744.4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2	39,727.66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25,900.0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B4	551.30
本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C1	39,885.05
	本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2	114,919.15
	本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104,969.81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13,922.41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5	2,323.9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D1=B1+C1	61,629.4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C3	49,677.00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4	39,822.41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4=B4+C5	2,875.2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30,354.2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54.28
差异[注]		G=E−F	30,000.00

[注]差异为结构性理财，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之说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证发〔2020〕10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江西南亚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东莞南亚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041	–	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2 月 23 日已销户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1647018	–	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2 月 23 日已销户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1937728	–	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05 月 18 日已销户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900000310120100218193	–	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09 月 27 日已销户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0080122000250914	–	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09 月 27 日已销户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	755914194410506	732,476.49	募集资金专户
江西南亚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042	46,817.63	募集资金专户
江西南亚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翔支行	31050179370000003523	59,955.62	募集资金专户
东莞南亚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441681133524	2,703,582.59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542,832.3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1−10−18 至 2022−03−31	1.60%−3.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10−18 至 2022−01−25	1.60%−3.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10−27 至 2022−01−27	1.30%−3.30%
合 计			3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资金项目之一的“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做了如下调整变更：

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两条生产线	赣(2017)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427 号	井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26 号		赣(2017)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427 号	井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26 号	
新建厂房及一条生产线				赣(2020)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4019 号		

(二)“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募投资金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部分内容做了如下调整变更：

1. 变更前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自有产权房	11,900.00

2.变更后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自有产权房	9,400.00
	研发测试中心	南亚新材料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	租赁房产	2,500.00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7,97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南亚公司增资以实施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井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26 号	47,97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南亚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亚新材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5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607.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07.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451.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性否发生大变化	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是	80,100.00	80,100.00	80,100.00	27,482.99	49,227.42	−30,872.58	61.46	部分生产线已转固，其他尚在建设中	13,727.92	否	否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是	11,900.00	11,900.00	11,900.00	514.88	514.88	−11,385.12	4.33	建设中	不单独成效益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2,000.00	92,000.00	92,000.00	27,997.87	49,742.30	−42,257.70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是	47,970.00	47,970.00	47,970.00	11,887.18	11,887.18	−36,082.82	24.78	建设中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637.94	39,785.99[注 1]	13,922.41	39,822.41	36.42[注 2]	100.09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6,607.94	87,755.99	25,809.59	51,709.59	−36,046.40	—						
合 计		—	92,000.00	178,607.94	179,755.99	53,807.46	101,451.89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00 万平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5,483.4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224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483.4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 49,67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 30,000.00 万元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40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使用 3,5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3,885.99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差异 1,184.47 万元，系公司将超募资金的部分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差异 36.42 万元，系公司将超募资金账户销户前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一次性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前条款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6,048,600	71.70%	净资产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91,400	8.30%	净资产
3	包秀银	8,755,543	4.9804%	净资产
4	郑海荣	2,734,042	1.5552%	净资产
5	胡志树	515,621	0.2933%	净资产
6	崔荣华	386,760	0.2200%	净资产
7	陈小东	51,509	0.0293%	净资产
8	张东	1,940,129	1.1036%	净资产
9	耿洪斌	1,427,320	0.8119%	净资产
10	黄剑克	1,245,543	0.7085%	净资产
11	童华安	134,487	0.0765%	净资产
12	周志刚	387,639	0.2205%	净资产
13	张冰	807,449	0.4593%	净资产
14	高海	326,109	0.1855%	净资产
15	洪凯奇	158,923	0.0904%	净资产
16	张宇	134,487	0.0765%	净资产
17	郑晓远	2,413,910	1.3731%	净资产
18	金建中	1,288,790	0.7331%	净资产
19	郑响微	93,702	0.0533%	净资产
20	俞晓婷	257,723	0.1466%	净资产
21	张茂利	257,723	0.1466%	净资产
22	陈柱	128,861	0.0733%	净资产
23	陈松德	128,861	0.0733%	净资产
24	张月梅	128,861	0.0733%	净资产
25	包秀春	2,597,621	1.4776%	净资产
26	郑元超	1,907,606	1.0851%	净资产
27	郑广乐	1,549,853	0.8816%	净资产
28	包爱芳	721,308	0.4103%	净资产
29	陈福来	994,501	0.5657%	净资产
30	陈福青	1,075,896	0.6120%	净资产
31	林冬林	690,191	0.3926%	净资产
32	包秀锡	819,052	0.4659%	净资产
33	包秀良	433,171	0.2464%	净资产
34	包爱兰	345,095	0.1963%	净资产
35	郑琴霞	321,714	0.1830%	净资产

二、修订后条款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持股